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控股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13,354.8387 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财务风险、法律风险和项目风险等相关的风险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快速推进光伏发电业务，公司拟投资 13,354.8387 万元增资控股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乾华”），本次增资林洋电子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。增资后内蒙乾华注册资本 19,354.8387 万元，其中林洋电子占注册资本 69%。

2、内蒙乾华现有股东介绍

（1）青海山一中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一中氦”）

注册地：青海省格尔木市食品街 6 号 11 栋 1 单元 132 室

注册资本：叁亿柒仟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殷向军

主要业务：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建设

本次增资前，山一中氦持有内蒙乾华 99% 股权。

（2）吕宗翰

男，中国国籍，现任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本次增资前，吕宗瀚持有内蒙乾华 1%股权。

以上两个投资方与林洋电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基本情况：

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，注册资金 6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蔬菜、花卉、瓜果、牧草种植与销售；光伏发电、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与销售；主要从事光伏电站业务，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发电行业。

（2）财务情况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利安达审字[2014]第 3015-2 号”审计报告，内蒙乾华截止 2013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144,444,261.42 元，资产净额为 10,000,000.00 元；201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。

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内蒙乾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9,041,028.21 元、净资产 60,000,000 元；2014 年 1-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。

（3）股权变动

本次增资前内蒙乾华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	认缴的注册资本	股权比例
山一中氩	5,940 万元	99%
吕宗瀚	60 万元	1%
合计	6000 万元	100.00%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内蒙乾华的注册资本为 19,354.8387 万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	认缴的注册资本	股权比例
----	---------	------

林洋电子	13,354.8387 万元	69.00%
山一中氙	5,940 万元	30.69%
吕宗瀚	60 万元	0.31%
合计	19,354.8387 万元	100.00%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签署时间：2014 年 9 月 28 日

2、出资安排：林洋电子以货币出资 13,354.8387 万元，其中在协议生效之日，向内蒙乾华支付增资款 8,000 万元，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再向内蒙乾华支付增资款 5,354.8387 万元。

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：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内蒙乾华董事会设 3 名董事，林洋电子委派 2 人，原有股东委派 1 人，董事长由林洋电子提名董事担任；内蒙乾华设监事 1 人，由林洋电子委派；内蒙乾华设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各 1 人，其中，总理由原有股东提名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林洋电子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4、违约责任：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林洋电子在内蒙古通过投资增资控股内蒙乾华，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太阳能工程、电站等业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，增强企业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财务风险、法律风险和项目风险等相关的风险，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28 日